

#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115强清4号

申请人：济南聚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焦燕明，济南合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025年6月22日，申请人济南聚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兴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济南聚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，请求本院裁定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聚兴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聚兴公司系2016年5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凤，公司股东为常小凤，住所地为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杨井居45-1号。2022年12月15日，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，吊销聚兴公司营业执照，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，聚兴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，现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。

聚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7日向本院申请对聚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了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5月20日指定济南合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，清算组于2025年5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债权人申报公告，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聚兴公司清算组未能联系到公司相关人员，根据聚兴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，经清算组尽职调查，聚兴公司现无经

营、无职工、无财产，清算组未查询到聚兴公司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案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、债务，未查询到欠缴税款和社保费用的信息，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清算组未能接管聚兴公司财产及账册、印章、证照等材料，清算组无法制定清算方案，认为无法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聚兴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。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聚兴公司财产及账册等材料，申请以聚兴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债权人可以要求聚兴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；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济南聚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；
  - 二、终结济南聚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柳 民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法官助理 姚 毅

书记员 张苗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